

行政处罚委托书

焦文广旅委字〔2024〕第1号

委托机关：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是明友 职务：局长

单位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

受委托单位：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职务：支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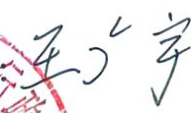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 2375 号

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综合执法机构包括：（一）经法律、法规授权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对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的执法机构；（二）接受有关行政部门委托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对委托机关负责的执法机构。”《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以作出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执法队伍建设，及时处理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所属的文物管理机构对文物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研究，现由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使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行政部门市场监管职责和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包括：一、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

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保护及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二、依法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三、依法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四、依法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五、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六、依法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七、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黑广播”“黑电视”“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八、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九、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非法经营行为；十、依法查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经营行为。委托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委托期间，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担。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机关（印章）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4年12月31日